

## 关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天健函〔2019〕8-1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水利)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45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三峡水利有关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1.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2. 财政部于2018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三峡水利根据上述修订的会计准则或解释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或解释。三峡水利编制2018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31,382,327.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1,067,576.83
应收账款	59,685,249.83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5,323,262.3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323,262.32		
固定资产	2,710,630,554.80	固定资产	2,710,630,554.80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815,546,142.36	在建工程	821,239,069.10
工程物资	5,692,926.74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1,362,505.54
应付账款	311,362,505.54		
应付利息	7,272,580.73	其他应付款	309,831,149.6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2,558,568.91		
长期应付款	22,559,197.99	长期应付款	22,559,197.99
专项应付款			
管理费用	94,728,745.83	管理费用	94,728,745.83
		研发费用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142,574,776.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477,376.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37,902,6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7,902,600.00 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我们对三峡水利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说明所载资料进行了检查，未发现三峡水

利此次变更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情况。

特此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